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十大股东和前十名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

截至2023年12月27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表，包含序号、股东名称、持股数量(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等列。

截至2023年12月27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包含序号、股东名称、持股数量(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等列。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1.回购股份的种类：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价格范围：不超过390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关事宜的风险。6.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11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

时总股本(即2,271,759,206股)0.10%的股份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能投集团,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表，包含股东名称、质押股份数量(万股)、质押期限、质权人、占其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质押融资用途等列。

2.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二、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原共同控股股东中山瑞信、博惠盛成、First Base、Wisner Tyson、Keycorp将其所持有的合计375,666,41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2,272,085,706股)16.53%的股份持有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能投集团...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表，包含回购用途、数量(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回购资金总额(万元)、回购实施期限等列。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表，包含回购股份数量(股)、比例、回购价格范围、回购股份数量(万股)、比例等列。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648,367.0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20,816.48万元(未经审计)...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说明情况。2023年11月30日,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蔚莉买入公司股份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29%...

(十一)公司向持股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询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2023年12月27日,公司向公司持股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询问函,截至回复当日,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提议人董事长卢屹岩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增持计划。(十三)回购股份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来发生与回购股份有关行为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十五)本次回购事项专项审计事宜...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能投集团通告,获悉能投集团将其持有的明阳智能3,500,000万股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表，包含股东名称、质押股份数量(万股)、质押期限、质权人、占其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质押融资用途等列。

2.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二、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原共同控股股东中山瑞信、博惠盛成、First Base、Wisner Tyson、Keycorp将其所持有的合计375,666,41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2,272,085,706股)16.53%的股份持有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能投集团...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的通知,获悉伟星集团所持公司的部份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表，包含股东名称、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股数(股)、占其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质押起始日期、质押期限、质权人等列。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是。2.是否为补充质押:否。3.是否为首次质押:是。4.是否为平仓质押:否。5.是否为司法处置质押:否。6.质押起始日期:2023.12.22。7.质押期限:2028.12.31。8.质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3-048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2021年7月16日,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涉及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2021-021)...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接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通知,山钢集团向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山东国惠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惠”)、山东省财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财资”)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签署了《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由山东省国资委、山东国惠、山东财资向中国宝武转让所持山钢集团合计49%的股权...

三、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3.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4.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1 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9日。2.会议地点: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街道镇南村789号。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325,769,815 76.07%

二、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3.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4.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3-22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监事3名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表决的方式,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部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2.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3.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4.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表，包含议案名称、同意票数、比例(%)、反对票数、比例(%)、弃权票数、比例(%)等列。

股东持股情况表，包含股东名称、持股数量(股)、持股比例、累计持股数量(股)、占其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已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情况等列。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3年12月29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浙江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333002162,发证日期为2023年12月29日,有效期三年。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3年12月29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浙江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333002162,发证日期为2023年12月29日,有效期三年。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2023年12月30日,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收到山东省国资委、山东国惠、山东财资向中国宝武转让所持山钢集团合计49%的股权的通知...

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通科技”)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9日。2.会议地点: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街道镇南村789号。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325,769,815 76.07%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旅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监事3名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表决的方式,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旅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监事3名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表决的方式,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六鸿远”)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对外投资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成都”)作为有限合伙人与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参与投资成都德鼎信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2023年11月8日、2023年12月27日、2023年3月11日、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4)、《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5、临2022-080、临2023-006、临2023-022)。

基金投资方式: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对手及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六鸿远”)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对外投资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成都”)作为有限合伙人与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参与投资成都德鼎信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2023年11月8日、2023年12月27日、2023年3月11日、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4)、《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5、临2022-080、临2023-006、临2023-022)。

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表，包含序号、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万元)、出资比例、合伙人类型、出资方式等列。